

号称“史上最严厉的交规”终于来到面前，但其中闯黄灯记6分这条例，在舆论一面倒的质疑下没实行几天便被喊停了。

浅谈新交规

作为一名驾驶安全教练员，我是支持处罚闯黄灯的行为的，关键是怎样界定“闯”这个行为。如我在去年的文章中介绍过，世界上很多国家的交规都限定车辆在黄灯亮起时要停下来，但同时也特别指出，如果认为停下来会引发危险情况的话是可以继续通行的。就是因为有一个这样的酌情情况，因此交警都会很小心的处理闯黄灯的行为，因为需要有清晰和肯定的证据，才可以在法庭上把违法者入罪。在香港，交警判断是否闯黄灯主要是看车辆的位置：香港所有交通灯前的路面上都画有两个或三个方向箭头，箭头的具体数目和相隔的距离是根据该段道路的限速而决定的。例如限速40公里/小时的话箭头之间和停车线的距离便是20米（箭头本身长4米）。一般来说，在黄灯亮起时车已经到达停车线前的箭头上，是可以合法通过，但如果在第二个或以后箭头的便是闯黄灯，因为在没有超速的情况下，车辆在20多米的距离下是可以完全安全地停下来的。

除闯黄灯的争议外，我对新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的制定和标准也有不保留的地方。例如故意遮盖或污损车辆号牌会被记12分的顶额处罚，但个人觉得遮牌在很多情况下是一种欺骗或无知行为而不是一个直接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违法者可能只是想逃避限行、或是婚礼花车装饰所需或其它无厘头的理由，因此更适

合的是予以一个金钱上的重罚（大幅高于现时与记分值不成比例的罚额200元，例如5000元），如果情节特别严重的，应该追究刑事责任而不是把积分扣光这样简单，除非当局觉得撤销驾照的惩罚比坐牢更严厉吧。当然，如果在遮挡号牌的过程中有实际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是应另按有关的罚则处理。

另一方面，一些常见的，明显影响到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却没有得到新法规的重视，例如，对不正确使用灯光（远光灯）和行车时使用手持电话作出了记分的处罚，但力度较弱（记1和2分）；对中型以上载货/载客车辆的超速行为记6分至12分，但对于同样的速度差（低于最低限速的龟速行车）却只是一刀切记3分；车辆的灯光因缺乏维护而失灵，造成没有刹车灯、方向灯和晚间行车灯等行车安全问题也没有表示（但对因没有维护而污损的牌号记12分）。要知道高速路上快车和慢车动辄60~70公里/小时的速度差，是相等于每秒钟达20米的距离差，如果黑夜中高速行车时发现前车的时机晚了一点，再加反应时间慢一点，便很容易发生追尾或因紧急避让而出事故。从去年延安发生卧铺车在深夜撞上油罐车而导致36人烧死的严重事故中，便可看到超速和没有明亮行车灯的潜在危险有多大了。

此外，新交规也没有加强对驾乘人员使用安全带的限制，而且只规定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上行驶时驾



苏华龙

华龙赛车队创办人、资深赛车手，拥有丰富的国内、国际比赛经验。2011年创立安路驾驶安全教育体系。通过引进欧美国家应用有效的先进模拟训练体验设施和培训理念，致力于推广、提升驾驶者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驾驶技术。

驶人没系安全带的记2分，在这些路段外只罚款而不记分。其实当局可以借这次推行新交规来加强驾乘人员对安全带的使用，让驾驶员在任何时候都应系安全带外，也要负责让副驾驶和后座乘员都系上安全带，如有小童在座的话更要设置合适的儿童安全座椅……。

执笔时新交规已经实行了两个星期，我观察到的情况是在深圳等一线城市中驾驶员对于交通灯号的敏感度高了很多，其它的不得和之前有大的分别，但在二、三线城市中还是充斥着种种非常不安全的驾驶行为。看来守规矩的会更守规矩，但不守规矩的还是不守规矩。史上最严的交规是否能真正达到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情势，最后还是要看执法的力度和决心吧。AM

新交规真的合理吗？

